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截至授予日)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授予的 8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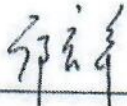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5日，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15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574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5320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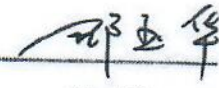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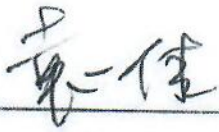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邵启宇


邵玉华


袁一佳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